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5	88,706	64,74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1,200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439)	(3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		(10,019)	(21,7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28,963	(1,034)
其他收入		1,210	770
其他經營支出		(106,003)	(63,422)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418	(9,850)
融資成本	6	(4,993)	(4,063)
除稅前虧損	4	(2,575)	(13,913)
利得稅項支出	7	(388)	(312)
期內虧損		(2,963)	(14,22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2,963)	(14,22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經重列)
基本及經攤薄		(0.02港仙)	(HK0.1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9	2,770
投資物業	10	440,000	440,000
無形資產		6,764	1,111
商譽	15	14,065	-
可供出售之投資		35,949	27,058
其他資產		9,175	7,236
聯營公司投資		-	-
長期應收貸款	12	11,405	1,390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223	1,2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21,180</u>	<u>480,86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1	489,961	414,346
應收貸款	12	283,315	321,718
應收貿易款項	13	229,819	235,1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6,508	35,074
衍生金融工具	17	422	1,019
有抵押定期存款		500	500
客戶信託存款		577,470	479,4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370	355,406
可收回稅項		2,165	-
流動資產總值		<u>1,848,530</u>	<u>1,842,632</u>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620,996	530,863
應付貿易款項	13	48,085	29,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63	17,823
衍生金融工具	17	20,456	49,521
計息銀行借款		390,547	418,519
應付稅項		4,115	4,234
流動負債總值		<u>1,102,962</u>	<u>1,050,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745,568</u>	<u>792,0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6,748</u>	<u>1,272,91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31,169	146,137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6	2,175
遞延稅項負債		30,339	30,146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5,024</u>	<u>178,458</u>
資產淨值		<u>1,101,724</u>	<u>1,094,460</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085,474	1,086,680
儲備		16,250	7,780
權益總值		<u>1,101,724</u>	<u>1,094,46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1,086,680</u>	<u>127,839</u>	<u>(120,059)</u>	<u>1,094,460</u>
期內虧損	-	-	(2,963)	(2,9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1,038	-	11,0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038	(2,963)	8,075
股份購回(附註14)	(1,206)	-	-	(1,20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395	-	395
於放棄購股權時轉撥	-	(430)	43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85,474</u>	<u>138,842</u>	<u>(122,592)</u>	<u>1,101,72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597,685</u>	<u>137,398</u>	<u>(64,083)</u>	<u>671,000</u>
期內虧損	-	-	(14,225)	(14,22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4,897)	-	(4,8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897)	(14,225)	(19,12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719	-	7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97,685</u>	<u>133,220</u>	<u>(78,308)</u>	<u>652,59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963)	(14,2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	<u>11,038</u>	<u>(4,897)</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075</u>	<u>(19,122)</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u><u>8,075</u></u>	<u><u>(19,122)</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71,131)</u>	<u>(117,5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		926	1,80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	(215)
收購附屬公司	15	(22,237)	-
其他資產之增加		<u>(1,939)</u>	<u>(3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3,861)</u>	<u>1,2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62,000	304,500
償還銀行貸款		(306,540)	(225,452)
購回股份付款		<u>(1,206)</u>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5,746)</u>	<u>79,04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40,738)	(37,2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486	149,877
匯兌調整淨額		<u>2,102</u>	<u>(48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58,850</u></u>	<u><u>112,19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370	130,059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500	1,316
銀行透支		<u>(60,020)</u>	<u>(19,181)</u>
		<u><u>158,850</u></u>	<u><u>112,19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上的會計政策變更,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並覽。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有關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17,173	13,140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淨額	29,539	23,132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26	1,805
來自買賣金銀及外匯合約之利息收入	238	367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之利息收入	12,125	9,566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793	674
服務提供	15,717	11,281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7,402	-
總租金收入	4,793	4,780
	88,706	64,745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虧損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22,823	7,417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的成本	9,746	-
折舊	792	1,013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2,323	1,232
	<u>22,823</u>	<u>7,417</u>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八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可報告分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經紀	16,861	13,675	(16,441)	(31,594)
買賣及投資	30,377	25,067	46,590	(2,589)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13,384	10,817	5,781	7,916
企業諮詢及包銷	13,854	9,631	(5,640)	6,274
資產及財富管理	1,431	256	(12,131)	(1,841)
物業投資	4,793	4,780	4,366	15,482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7,402	-	(13,965)	-
其他業務及企業	604	519	(6,142)	(3,498)
	<u>88,706</u>	<u>64,745</u>	<u>2,418</u>	<u>(9,850)</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作抵押的按揭貸款之利息支出。

7. 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可被稅務虧損對沖，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上期，香港利得稅乃按該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與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該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虧損約2,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15,081,955,157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17,386,850股(經重列))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須作出調整。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40,000	397,50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42,500
賬面值	<u>440,000</u>	<u>44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為4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呎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方。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該賬面值為4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	寫字樓

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按市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份投資。

12.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完結日,客戶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還款:		
即日	278,104	309,513
三個月內	1,324	13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887	12,073
一年以上至五年	11,405	1,390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u>294,720</u> <u>(283,315)</u>	<u>323,108</u> <u>(321,718)</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u>11,405</u>	<u>1,390</u>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限至相關證券、外匯、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或與合約方共同商議後而制定。

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均在90日之內。

1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063,853,500股(二零一六年：15,084,253,500股) 普通股	<u>1,085,474</u>	<u>1,086,680</u>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一覽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084,253,500	1,086,680
股份購回	<u>(20,400,000)</u>	<u>(1,20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5,063,853,500</u>	<u>1,085,474</u>

在該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1,2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購回合共20,400,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該等股份被交還以作註銷，並已被註銷。在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披露報表時，公司註冊處就股份購回提出若干查詢。本公司已就此事尋求並正等待有關法律意見。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吳先生」)所全資擁有的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rge Fast Assets Limited分別收購Media Bonus Limited及金威時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22,329,000港元，其由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及按相關買賣協議中所擬定調整代價之條款而支付之現金代價調整2,329,000港元組成，其中18,702,000港元用於收購Media Bonus Limited，而3,627,000港元則用於收購金威時有限公司。Media Bon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威時有限公司均從事金融媒體業務、活動管理、市場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上述收購與本集團致力成為獨特的「一站式服務」金融機構之使命一致，並預期可藉著有關知名媒體平台，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營銷傳播增值解決方案，與本集團金融公關(「金融公關」)業務及其他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益。

Media Bonus Limited及金威時有限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Media Bonus Limited 千港元	金威時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1
無形資產	3,481	2,454	5,935
應收貿易款項	2,463	1,525	3,988
其他應收款項	874	387	1,2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	5	92
應付貿易款項	(660)	(249)	(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2)	(872)	(2,114)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014	3,250	8,264
收購之商譽	13,688	377	14,065
以現金支付	18,702	3,627	22,32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3,988,000港元及1,261,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3,988,000港元及1,261,000港元。

本集團就是次收購產生交易成本1,07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作為支出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支列出賬。

已確認之商譽預期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329)
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入賬)流出淨額	(22,237)

自收購以來，Media Bonus Limited及金威時有限公司於該期間分別為本集團收入貢獻4,713,000港元及2,689,000港元，並分別對綜合虧損帶來虧損6,416,000港元及6,343,000港元。

倘有關合併於該期間期初進行，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90,205,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

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891	(3,851)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匯兌差額	2,147	(1,046)
	11,038	(4,897)

17.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上市股份投資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為會所債券，其公平值基於市場交易價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計量。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份投資	33,811	-	-	33,811
債券投資	-	2,138	-	2,13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附註11)	489,961	-	-	489,961
衍生金融工具：				
槓桿性外匯合約	-	422	-	422
	<u>523,772</u>	<u>2,560</u>	<u>-</u>	<u>526,332</u>
按公平值列賬的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槓桿性外匯合約	-	20,456	-	20,456
	<u>-</u>	<u>20,456</u>	<u>-</u>	<u>20,45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份投資	24,850	-	-	24,850
債券投資	-	2,208	-	2,20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附註11)	414,346	-	-	414,346
衍生金融工具：				
槓桿性外匯合約	-	994	-	994
槓桿性金銀合約	-	25	-	25
	<u>439,196</u>	<u>3,227</u>	<u>-</u>	<u>442,423</u>
按公平值列賬的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槓桿性外匯合約	-	49,521	-	49,521
	<u>-</u>	<u>49,521</u>	<u>-</u>	<u>49,5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及依賴其旗下不同業務單位，就此，本集團業務一直進行革新，對旗下所提供之服務及業務模式實行擴張及現代化改革，並開展其與二零一七年一月所收購之金融媒體集團的融合工作。

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3,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虧損14,200,000港元。虧損於該期間大幅下跌，主要原因是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錄得買賣及公平值淨額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為買賣及公平值淨額虧損。

經紀、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額達760億港元，與去年同期之675億港元相比，上升13%。受惠於上半年本地股市交投回升所帶動，經紀業務收入為16,900,000港元，按年增長23.4%。經紀業務經營虧損亦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31,600,000港元大幅削減至該期間之16,400,000港元。此分部之虧損減少，主要基於期內內部業務架構的重組，當中若干業務單位轉往其他分部，以反映業務發展方向及資源調配，以及經紀收入上升所帶動。由於重組內部業務架構，經紀分部之經營成本下降，相反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企業諮詢分部之經營成本上升。

本集團之證券交易組合乃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其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4,300,000港元增加至490,000,000港元。下表列出為該證券組合之主要組成：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佔股權 百分比	於該期間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670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2,118	0.204	33,515
99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104,703	0.191	2,928
103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5,200	0.375	(15,213)
317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43,234	0.219	(4,038)
1618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39,394	0.072	(5,909)
其他		95,312		(21,302)
總值		489,961		(10,019)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香港股市有所回升，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上升17.1%及10.3%，其表現較於二零一六年與其他主要市場的升勢相比增長相對輕微為優勝。與去年同期之2,600,000港元虧損相比，本集團於買賣及投資分部確認收益46,600,000港元。於該期間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10,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公平值虧損21,8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貸款組合總值於該期間下跌8.8%，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1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94,700,000港元。該期間之收入錄得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10,800,000港元。此分部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900,000港元減少至該期間之5,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投資者在近期市場升勢下對部分證券組合進行孖展融資平倉，以及因香港多個上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及該期間被持續拋售，導致市場對新造結構性貸款審批更為審慎，使孖展融資貸款數目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恢復信貸借款業務並提供無抵押私人貸款，自此，該業務以多元化及建立合理的回報與相應風險平衡之貸款組合為目的，錄得穩定增長。與去年末相比，私人貸款組合總值於該期間增加超越八倍達16,600,000港元。儘管信貸業務競爭日趨激烈，惟憑藉更多新產品上市帶動業務上揚，我們對信貸借款業務於下半年維持升勢保持審慎樂觀。

企業諮詢及包銷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集資額按年增長23.1%。該期間新上市公司為72間，去年同期為40間。在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強勁增長帶動下，我們完成了一宗於主板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於該交易中擔任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並於另一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中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我們亦參與數項主要及次要市場配售活動，持續拓展我們於企業諮詢業務領域。

因此，本集團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的9,600,000港元增加至該期間的13,900,000港元。為構建持續增長之投資銀行業務並為該業務營造進一步擴張之環境，本集團已擴大投資銀行團隊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項目量、投入更多資源於業務發展及參與協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地區物色具潛力可作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及併購之機會。故此，此分部於該期間的經營成本急升，導致其經營業績由去年的溢利6,300,000港元轉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虧損5,600,000港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

該期間錄得的收入為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300,000港元。該期間經營虧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800,000港元擴大至12,100,000港元。虧損增加很大程度上歸因於上述的若干業務單位獲重新調配及於分類間轉移，以反映期內之新業務發展新方向，致使分類經營成本上升。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資產管理部開始經營，並從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賺取服務收入。受美國聯儲局多次加息之憂慮升溫及歐洲央行可能縮減其刺激方案規模之預期上升所影響，資產管理部門認為現時並非推出南華薈萃分級固定收益基金（「固定收入基金」）的最佳時間（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推出市場），並決定在環球債券市場前景明朗化前，暫停固定收入基金的推出。此決定導致我們須調低本年度管理費收入預期。

我們正在設立一項以投資亞太不動產投資信託為主題之私募基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推出。同時，我們亦正爭取從不同機構客戶獲得多項投資委託授權，倘若簽成，將擴大我們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費收入。

香港是海外及中國內地投資之主要管道。考慮到香港保險業之強勁增長，以及隨着中國國內的富裕人口增加帶動渴望更多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選擇需求上昇，我們部署了更多資源於擴充及加強我們區內的財富管理平台，以爭取於日益興旺的保險業開拓更多業務及推動基金產品銷售。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透過開發新渠道擴充業務發展，並拓展中國經營網絡。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收購從事出版《資本雜誌》系列刊物的金融媒體集團。該項收購與本集團致力成為獨特的「一站式服務」金融機構之使命一致，而本集團其後已開始進行業務整合，以致力從協同效應中獲益。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業務分部於該期間錄得收入7,4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14,000,000港元。該虧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金融媒體集團及新收購事項而分別產生之一筆過交易成本27,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受過往兩年經濟放緩及消費情緒低落所拖累，香港廣告市場整體表現疲弱。當前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對媒體業（尤其是傳統印刷媒體）的發展不利。從香港政府近期公佈之經濟數據可見，現行零售環境及整體市場預期略轉正面，本地經濟於二零一七年首兩季之表現較一年前大幅反彈。因此，我們認為整體廣告市場已離見底回升不遠。於該期間內，該金融媒體集團專注投資於其數碼服務及產品之研發及基礎建設，其包括近期啟動新的《資本雜誌》網站及推出新視訊產品，以構建綜合媒體平台並獲取日益增長之數碼廣告預算。本集團亦已新成立一隊企業服務團隊，專注發展及服務企業客戶。隨著廣告市場的改善，香港經濟重拾升勢及新綜合全方位媒體平台的開發，我們審慎認為媒體分部之營運表現於可見將來將有所改善。

物業投資

於該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公平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乃錄得公平值收益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租金收入與去年同期錄得的4,800,000港元大致相同。

其他業務及企業

該期間錄得收入為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500,000港元。經營業務虧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500,000港元上升至該期間的6,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一家銀行獲取每年審視之短期融資額度及一項長期按揭貸款。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未償還信貸融資額度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指權益總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

本集團於該期間期結日之現金結餘為21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年結減少38.5%。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基礎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承受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

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該期間並無重大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更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為391,200,000港元，其中(i)約280,000,000港元擬用於在中國內地成立證券合資公司；(ii) 87,2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信貸借款業務；及(iii) 24,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旗下基金產品之種子資本及與成立有關基金產品有關之連帶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過去四個月，本集團一直按經修改之擬定用途使用該筆未動用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減至385,100,000港元，其中(a) 280,000,000港元已撥付至在中國成立證券合資公司；(b) 82,00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信貸借款業務；及(c) 23,100,000港元用於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物色到可與之在中國內地成立證券合資公司之合作方，但均未能於初步磋商時取得成果。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但認為此過程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完成。

為配合本公司支持主要業務可持續及健康發展之長遠目標，本公司擬遵照現行做法在完成物色程序及成立證券合資公司後，視乎信貸借款業務之增長表現及推出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產品之進度，而就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85,100,000港元繼續採取以下資本管理及短期部署策略：

1. 作備用資金以於有需要時支持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信貸借款業務；及
2. 為提升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效率及回報，及為改善現金流管理，本公司將採用庫務管理模式，當中可能涉及(但不只限於)償還循環貸款及持有固定收入投資工具、高信用股本工具及其他金融投資產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所全資擁有的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rge Fast Assets Limited分別收購Media Bonus Limited及金威時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22,329,000港元，其由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及按相關買賣協議中所擬定調整代價之條款而支付之現金代價調整2,329,000港元組成，其中18,702,000港元用於收購Media Bonus Limited，而3,627,000港元則用於收購金威時有限公司。其後，Media Bon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威時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持有作買賣及投資之上市證券已按揭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63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人)。該期間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700,000港元)。有此變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收購某金融媒體集團。

除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所揀選僱員可獲授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為資產管理與信貸借款業務擴充新業務團隊，並增強及壯大投資銀行部之業務團隊，以進一步開拓市場及業務領域、擴闊我們的金融服務範疇。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全球股市競賽中，香港股市一路向上並領先全球多個主要市場，而於該期間美國及其他主要市場均紛紛升至其多年或歷史高位。

儘管紐約於上半年取代了香港成為首次公開發售中心的首位(以集資總額計算)，而香港則次於上海及深圳成為第四位，憑藉其成熟的法律及金融服務框架，香港依然是內地企業集資之首選地點。事實上，本集團麾下投資銀行團隊已就多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達成協議，因此，預期下半年將有更多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完成並獲批上市。

本集團資產管理部門正在籌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推出其首項以投資亞太不動產投資信託為主題之私募基金，同時亦正爭取從不同機構客戶獲得多項投資委託授權。基於香港作為海外及中國內地之主要投資管道之角色及香港保險業之強勁增長，我們部署了更多資源於擴充及加強我們區內的財富管理平台，以爭取於日益興旺的保險業開拓更多業務及推動基金產品銷售。因此，我們期望資產及財務管理業務於下半年及往後有更佳表現。

本集團已啟動其與新收購金融媒體集團之綜合計劃，透過發揮本集團及金融媒體集團雙方之優勢，包括善用金融媒體集團之平台，透過其雜誌出版、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增值市場推廣通訊解決方案，從而逐步發展金融公關業務、實現本集團成為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願景。

為進一步提升結合金融服務與金融媒體業務的綜合平台之價值，董事已議決訂立一項協議，以有條件地收購從事出版生活題材雜誌系列及相關數碼媒體資產、以及提供創意服務及活動管理服務等業務之媒體集團（「媒體集團」）的100%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當中現金部分可按有關買賣協議所擬定之方式作出調整（「新收購事項」）。有關新收購事項之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十四日之公告。藉結合本集團及根據新收購事項所購入之媒體集團的優勢，新收購事項能創造並充分發揮（其中包括）資源共享，新增的客戶、會員及用戶群，數碼技術，議價能力、互相轉介及整體內容等方面之協同效益，並因此能增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媒體業之強勁品牌力，金融媒體業務及媒體集團業務之用戶及讀者滲透力，龐大的會員基礎、客戶群及編採網絡，以及出產及篩選與整理優質內容之能力，均能透過數據化技術及綜合數碼平台協助本集團生成大數據、開發更能滿足客戶要求之定製產品及更精確地尋找目標客戶群。金融公關業務、金融媒體業務及媒體集團業務所提供之服務將進一步加強及明確經擴大集團作為全面成熟的企業市場推廣及金融公關諮詢服務供應商之定位，以及有助建立更全面、更具競爭力的服務組合。更重要的是，本集團之長遠目標是要構建能同時為其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線帶來增長機會之綜合平台，以向其於香港及中國之終端客戶帶來全方位的增值服務；而在經擴大的業務生態中，隨著客戶或用戶群增加，數碼化世界可營造出此一環境。於本業績公告之最後可行日期，新收購事項正處於交易處理階段。

展望將來，本公司預期，新成立及經擴大之業務本身及與金融媒體平台結合及協同後，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及鞏固其競爭優勢，長遠將進一步提升投資者回報。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已就各種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作出披露，此等風險在年報刊發後並沒有改變。從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引發之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匯兌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一直致力審查及監察該等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該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普通股 股份之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6,663,200 3,866,417,184 (附註)	4,423,080,384	29.36%
張賽娥	實益擁有人	615,015,578	615,015,578	4.08%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配偶之權益	2,650,000	2,650,000	0.02%

附註：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3,866,417,184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1,176,301,512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2,231,184,00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99,993,600股股份及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寰輝」) 持有之358,938,072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寰輝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普通股 股份之百分比
吳麗瓊	配偶之權益(附註)	4,423,080,384	29.36%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1,176,301,512	7.8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2,231,184,000	14.81%

附註：

吳麗瓊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瓊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4,423,08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上述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所揀選之僱員授予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鼓勵彼等繼續留任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一筆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款項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及／或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其他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基金的資本。董事會可不時揀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動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作為購入上述股份的款項。

並無獎勵股份自其採納起授予本公司之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於該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期限 (日/月/年) (附註i)	每股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15,538,462	(5,179,488)	10,358,974	09/06/2015	09/06/2016 – 08/06/2018	0.195
	10,358,975	-	10,358,975	09/06/2015	09/06/2017 – 08/06/2019	0.195
	10,358,975	-	10,358,975	09/06/2015	09/06/2018 – 08/06/2020	0.195
總計	36,256,412	(5,179,488)	31,076,924			

附註：

(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分行使：

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¹ / ₃ %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¹ / ₃ %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¹ / ₃ %

於每一段行使期限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各行使期限屆滿時失效。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其他更改予以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以合共1,201,100港元購買20,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購回股份其後已被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合共支付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17,200,000	0.063	0.058	1,019,9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u>3,200,000</u>	0.057	0.056	<u>181,200</u>
	<u>20,400,000</u>			<u>1,201,100</u>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該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比較並無重大改變，惟董事會主席由於須處理其他商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該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中期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茱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